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有關由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文件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0頁。

華富嘉洛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19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37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6頁及隨附接納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就此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之詳情。欲接納收購建議之各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各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尋求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7
華富嘉洛融資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第一上海函件 .....	20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I-1
附錄二 — 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時間可能有變。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開始接納收購建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及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建議結果或 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長(附註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出根據收購建議到期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附註：

1.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截止。收購人保留權利延長收購建議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有關日期止。收購人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發出公佈，就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及就任何延長收購建議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將仍獲接納申請直至另行通知。
2. 就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回收購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相關獨立股東接獲一切相關所有權文件以完成接納收購建議及使之生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3. 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所載情況除外。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根據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天，或倘收購建議經延長，則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宣佈之收購建議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收購人及本公司及代其向全體股東聯合刊發之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以及接納表格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收購方、王先生、潘先生、高先生、周先生、金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產；任何選擇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之權利；抵銷、反索償、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或任何衡平或限制之權利(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

## 釋 義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首個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暫停交易以待刊發聯合公佈之最新資料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與收購建議有關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收購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於股份暫停交易以待發佈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高先生」	指	高雄先生，收購方之18.75%實際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正基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潘先生」	指	潘俊峰先生，收購方之18.75%實際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指	王建清先生，收購方之37.5%實際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楊先生」	指	楊桂桐先生，執行董事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周先生」	指	周嘉偉先生，收購方之25%實際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收購建議」	指	華富嘉洛證券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而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就每股已接納股份應支付每股股份0.0314港元之現金款項
「收購股份」	指	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收購方」	指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嘉洛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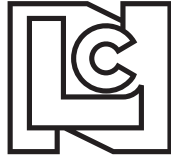
## 釋 義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即首個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收購方根據股份轉讓收購之合共5,668,795,837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向收購方銷售出售股份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此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不時生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 「賣方」 指 首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彩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彩進有限公司之(i)45%權益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Smart Limited持有;(ii)30%權益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錦鴻有限公司持有;(iii)15%權益由譚學昌先生全資擁有的McCallu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及(iv)10%權益由郭海生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Kingdom Limited持有
- 「%」 指 百分比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毅 力 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執行董事：

劉正基先生(主席)

楊桂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學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黃之強先生

謝祺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人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聯合公佈。

緊隨股份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5,668,795,837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1.4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一致行動集團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收購建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譚學昌先生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因此譚學昌先生並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內。委任第一上海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集團、收購人及收購建議之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當中分別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以及第一上海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 收購建議

華富嘉洛證券正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股份除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每股收購股份 . . . . . 現金**0.0314**港元

收購建議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根據股份轉讓，收購方自賣方收購出售股份應支付之代價總額為178,000,0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約為0.0314港元。出售股份代價中的150,000,000港元已按人民幣129,510,000元(參考中國銀行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簽訂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按協定匯率100港元=人民幣86.34元計算)結清，而餘下的28,000,000港元將以港元結算。

收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81.5%；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20個、30個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9港元、0.139港元、0.140港元及0.130港元分別折讓約77.4%、77.4%、77.6%及75.8%；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75.1%；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每股股份0.0036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存在溢價。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7,930,166,684股已發行股份，而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載於華富嘉洛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倘股東擬就彼之一股或全部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彼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表格。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i)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賣方	5,668,796	71.48	—	—
一致行動集團	—	—	5,668,796	71.48
其他公眾股東	<u>2,261,371</u>	<u>28.52</u>	<u>2,261,371</u>	<u>28.52</u>
合計	<u>7,930,167</u>	<u>100.00</u>	<u>7,930,167</u>	<u>100.00</u>

### 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

有關收購建議、向居駐海外國家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稅項、接納及收購建議交收手續之其他資料，另請參閱華富嘉洛融資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與物業投資之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就(i)處置、終止任何公司現有業務或縮小任何公司現有業務規模或；(ii)收購新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磋商。

###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收購方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嘉洛融資函件。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人對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嘉洛融資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人對集團業務之意向及建議新董事之履歷。董事會認為收購方有關本集團及日後願意與收購方合作之意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當中分別載列其就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意見，以及得出推薦意見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另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餘下部分及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正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緊隨股份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5,668,795,837股股份之權益，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1.4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一致行動集團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本函件連同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詳情、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集團之意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懇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所載資料。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華富嘉洛證券正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按下列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 . . . . 現金**0.0314**港元

收購建議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 華富嘉洛融資函件

根據股份轉讓，收購方自賣方收購出售股份應支付之代價總額為178,000,0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約為0.0314港元。出售股份代價中的150,000,000港元已按人民幣129,510,000元(參考中國銀行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簽訂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按協定匯率100港元=人民幣86.34元計算)結清，而餘下的28,000,000港元將以港元結算。按照以上基準，收購建議乃按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0314港元之基準提出。

### 價值比較

收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81.5%；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20個、30個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9港元、0.139港元、0.140港元及0.130港元分別折讓約77.4%、77.4%、77.6%及75.8%；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75.1%；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每股股份0.0036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年報)存在溢價。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合共有7,930,166,68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及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314港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249,000,000港元，而所有2,261,370,847股收購股份價值約為71,010,000港元。

華富嘉洛融資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收購方將以其唯一股東Touch Billion Limited提供的股東貸款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而Touch Billion Limited股東貸款之資金來源則為金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根據該貸款協議，該項定期貸款融資應用於(i)為收購方購買出售股份提供資金；(ii)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及/或(iii)為Touch Billion Limited、收購方、Champion Golden Limited及Galaxy King Limited之間之借貸。該項定期貸款融資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及收購方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及Touch Billion Limited所有資產之債券作抵押。金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由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或提供諮詢意見的多個基金所擁有的特別目的公司，而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按照香港法例成立的投資顧問公司，並由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收購方並無計劃依賴於 貴公司的業務支付利息及償還上述貸款。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倘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即代表彼等將出售其股份予收購方，該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收購建議(即本綜合文件的日期)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條款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海外股東

向於 貴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所顯示其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之約束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已具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國籍之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務請非香港居民或於 貴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6段。

### 印花稅

就收購建議所產生之接納股東應付從價印花稅為按每1,000港元支付1.00港元或按該比例計算之收購建議代價或有關接納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稅率部分，將由收購方從接納收購建議之接納股東應收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 償付代價

應付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之款項，應由收購人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購方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收購建議及有關該項接納之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向獨立股東支付。將向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悉數支付應付之款項，而不會計及收購人對有關獨立股東可能應有或聲稱應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強制收購

收購人無意行使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利，以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收購建議尚未獲收購之未發行收購股份。



## 買賣公司之證券

一致行動集團買賣公司證券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一節。

## 有關集團之資料

有關公司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方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由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除於收購方之投資外，Touch Billion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Touch Billion Limited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及Galaxy King Limited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Champion Golden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潘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持有50%、25%及25%權益。Galaxy King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高先生及周先生為收購方及Touch Billion Limited之董事。王先生及高先生為Champion Golden Limited之董事。周先生為Galaxy King Limited唯一董事。除進行股份轉讓之外，收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除出售股份及就收購建議所保留之資金外，收購方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重大資產。

除進行股份轉讓外，於緊接本首個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買賣或擁有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亦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出售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立及擁有 貴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王先生現任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獲得鎮江船舶學院（現稱為江蘇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在出售股份中持有間接權益外，王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王先生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華富嘉洛融資函件

王先生並無與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以及停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固定酬金25,000港元，及委員會經參考公司表現、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條件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惟須經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潘先生現任一家航運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長江流域從事石油及散貨貿易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在出售股份中持有間接權益外，潘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潘先生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並無與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以及停任。潘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固定酬金25,000港元，及委員會經參考公司表現、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條件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惟須經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高先生持有蘇州絲綢工學院(現稱為蘇州大學)絲綢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現任一家中國紡織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市場開拓及經營管理。該紡織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貿易和國際貿易。

周先生持有浙江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一家中國橡塑機電公司副總裁，負責日常生產及財務管理。

### 收購人對集團之意向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收購方擬繼續經營 貴團之主要業務，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與物業投資，並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業務進行更詳盡之審閱，以便為 貴集團制定企業長期策略及開拓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促進其未來發展。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而定，及倘若有合適的投資或商機出現，收購方可能考慮將 貴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藉此擴闊其收入來源，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物色到此等投資或商機。收購方無意向集團日常業務以外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重新調配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處置／終止集團現有業務／縮小集團現有業務規模。收購方認為，投資於 貴集團在商業上屬可行。

## 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除董事會成員變動外，收購人無意對集團之僱員作出重大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先生及楊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學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劉先生、楊先生及譚學昌先生將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准許之最早時間起辭任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委任王先生及潘先生為執行董事，自緊隨綜合文件寄發後生效。

王先生及潘先生之簡歷載於本函件「有關收購人之資料」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悉，概無有關彼等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指定百分比（即25%之股份），或如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充足水平。

收購方計劃於收購建議截止後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收購方之董事及將予委任至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持有充足股份。

務請注意，倘公司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聯交所將密切監察 貴公司日後一切資產收購及出售活動。 貴公司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不論大小，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公佈及／或通函，尤其是當有關建議交易偏離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 貴公司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任何有關交易可能導致 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而須受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之規定所規限。

## 稅務影響

收購人、華富嘉洛融資或華富嘉洛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收購人、華富嘉洛融資或華富嘉洛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獨立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接納及付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付款手續以及接納期之進一步條款及其他詳情。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於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收購人、華富嘉洛融資或華富嘉洛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建議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第一上海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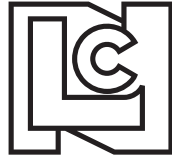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毅 力 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公司與收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收購建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以及其達致有關推薦意見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0至37頁之第一上海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收購建議條款以及第一上海提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海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謝祺祥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一上海函件

下文為第一上海就收購建議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收購方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收購方、楊先生及劉先生就股份轉讓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5,668,795,837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1.48%。緊隨股份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5,668,795,837股股份之權益，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1.4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一致行動集團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收購建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譚學昌先生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因此譚學昌先生

## 第一上海函件

並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在作出時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函件日期前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及獲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彼等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對彼等造成之稅務後果，原因在於有關影響視乎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倘獨立股東為海外居民或彼須就證券買賣於海外或香港納稅者，則尤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建議乃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之股份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按下列基準作出：

每股股份 . . . . . 現金0.0314港元

收購價與賣方、收購方、楊先生及劉先生就股份轉讓所訂立的買賣協議中規定由收購方支付之每股出售股份價格相等。

收購建議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之「華富嘉洛融資函件」及附錄一。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有相關章節。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收購建議的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與物業投資之業務。股份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508,093	1,525,438	849,416	462,843	477,120
毛(虧損)/溢利	132,513	(141,151)	(6,294)	24,410	(8,6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1,316)	(818,967)	63,983	(74,436)	(46,95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130,988)	(814,195)	61,337	(76,576)	(46,95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虧損)/收益	(5,563)	(102,133)	(190,735)	21,009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 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 面收入總額	<u>(136,551)</u>	<u>(916,328)</u>	<u>(129,398)</u>	<u>(55,567)</u>	<u>(46,954)</u>



## 第一上海函件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508.1百萬港元，貴集團之毛利約為132.5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集團營業額及毛利下跌主要由於(i) 貴集團有策略地削減低利潤產品，包括CD及其他傳統音響及視像產品的銷售；(ii) 貴集團產品之市場需求有所下跌；及(iii)原材料及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於中國解僱員工支付若干遣散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13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虧損淨額約為78.1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因年內平均利率大幅上升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而達至約43.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貴集團終止其汽車電子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電子業務錄得虧損約為5.6百萬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6.6百萬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2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39.2%，主要由於金融風暴的負面影響及貴集團因信貸環境緊縮而出現現金流量問題。此外，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32.5百萬港元轉為毛虧約141.2百萬港元。該大幅下跌乃由於生產規模未能達致有效運作，導致高水平之經常性支出、版權費增加及由於年內終止未能錄得盈利之生產線導致產生存貨減值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8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貴集團之營業額受到金融風暴的負面影響；(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422.5百萬港元；及(iii)進行重組活動以終止及/或縮減 貴集團未能錄得盈利業務之規模。

## 第一上海函件

由於汽車電子業務迅速惡化，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終止營運。於下文所述重組活動期間，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物業投資業務轉讓予管理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之汽車電子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為102.1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6.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16.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遭遇嚴重的財務困難，表現為(i)主要因清遠項目所產生之資本開支而令貴集團出現過高負債水平，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33.0倍；(ii)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違約而未償還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及(ii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高出貴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6.3倍。

為應對該等嚴重的財務問題，貴集團已進行一系列的重組活動(「重組」)，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其中包括(i)賣方以現金代價83.5百萬港元作出之股份認購(「認購」)，其中大部份用於向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及結清專業費用，其餘部份約10.0百萬港元用作貴集團之營運資本；及(ii)進行集團重組，以將貴集團當時現有業務分為貴集團保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業務」)及計劃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並以相關債權人為受益人轉移至計劃管理人(統稱「集團重組」)。重組降低了貴集團之財務負債比率及縮小了貴集團之經營規模。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一般信貸融資不足以撥付其業務營運及進行重組之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84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44.3%。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損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1.2百萬港元大幅改善至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重組後經營規模縮減所產生之積極影響及認購所籌集之額外資金緩解了貴集團前一個財年所遭遇的現金流量困難。

## 第一上海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814.2百萬港元大幅改善至盈利約61.3百萬港元。然而，持續經營業務大幅改善主要由於債務重組之非經常性收益約185.7百萬港元乃於重組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汽車電子及物業投資業務之虧損約為190.7百萬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9.4百萬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7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1%，主要是由於數碼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毛利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4.4百萬港元惡化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虧約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出現不利增長；(ii)已支付之額外授權撥備；及(iii)根據製造合同加工安排向外包服務商支付之加工費大幅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權持有人錄得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7.0百萬港元。

# 第一上海函件

## (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6	5,363
於關連人士權益	—	38
	<u>4,896</u>	<u>5,4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5,176	74,6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5,042	84,304
可收回稅項	45	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147	11,762
	<u>159,410</u>	<u>170,7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4,615	233,395
應付稅項	45	45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2	32
撥備	17,844	17,844
	<u>192,536</u>	<u>251,316</u>
流動負債淨值	<u>(33,126)</u>	<u>(80,60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35	19
<b>虧絀淨額</b>	(28,265)	(75,219)
<b>每股虧絀淨額(附註)</b>	0.0036	0.0095

附註：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總股數7,930,166,684股計算。

## 第一上海函件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3.7%，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虧絀淨額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之約33.1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80.6百萬港元及75.2百萬港元。吾等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季節波動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17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2%。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5.4百萬港元，約佔貴集團資產總額之約3.0%。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74.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約84.3百萬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1.8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約42.4%、47.9%及6.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為25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0.5%。貴集團之全部非流動負債為約19,000港元之一年以後到期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233.4百萬港元以及撥備約17.8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92.9%及7.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債務，現金淨額為約1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虧絀淨額約為0.0095港元。

### (iii)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於進行重組後，貴集團主要集中發展EMS業務，且所有電子產品的生產業務已根據生產合約加工安排繼續運作。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主要原因是(i)不斷惡化的勞工短缺問題導致勞工成本上升；及(ii)環球經濟復甦令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成本增加。

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載，儘管全球經濟已經復甦，出口加工業之營商環境仍然嚴峻。貴集團之經營表現仍受下列因素影響：(i)工資上升而導致珠三角地區出現用工荒問題；(ii)美元貶值令產品利潤下降；(iii)塑料、紙、銅等原材料價格暴漲；及(iv)授予銀行信貸的政策進一步收緊。

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著眼於新產品開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政策、拓展國內銷售並與戰略伙伴結盟開拓電子及其他市場。

吾等已獲悉：(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尤其是於貴集團完成集團重組後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處於虧損狀態；(ii) 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虧絀狀況及淨流動負債狀況進一步惡化。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獲告知貴集團目前並無實行重新振興貴集團業務之其他計劃。鑒於中國電子製造業在勞動成本上升、美元貶值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的情況下面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即中國的電子製造業務之未來展望將繼續面臨挑戰。在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無法確定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有所改善。

### 3. 收購方的背景及其有關 貴集團未來的意向

#### (i) 收購方的背景

誠如綜合文件內之「華富嘉洛融資函件」所載，收購方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Touch Billion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及Galaxy King Limited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Touch Billion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Champion Golden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潘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持有50%、25%及25%權益。Galaxy King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高先生及周先生為收購方之董事。除就股份轉讓而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除出售股份及就收購建議所保留之資金外，收購方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重大資產。獨立股東可參閱綜合文件內之「華富嘉洛融資函件」了解收購方之進一步資料。

#### (ii) 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內之「華富嘉洛融資函件」所載，收購方擬繼續經營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與物業投資，且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貴集團之業務進行詳盡之審閱，以便為貴集團制定企業長期策略及開拓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未來發展之實力。視乎有關檢討的結果而定，及倘若有合適的投資或商機出現，收購方可能考慮將貴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藉此擴闊其收入來源，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物色到此等投資

或商機。收購方無意向集團日常業務以外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重新調配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處置／終止集團現有業務／縮小集團現有業務規模。收購方認為，投資於 貴集團在商業上屬可行。

**(iii) 有關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向**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綜合文件內之「華富嘉洛融資函件」所載，劉先生、楊先生及譚學昌先生將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准許之最早時間起辭任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委任王先生及潘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於緊隨綜合文件寄發後之日起生效。

**(iv)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內之「華富嘉洛融資函件」所載，收購方計劃於收購建議結束後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收購方、 貴公司及將予委任至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持有充足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指定百分比（即25%之股份），或如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充足水平。就此而言，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股份可能並無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因此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充足水平。

**4. 收購價之評估**

**(i) 釐定收購價之基準**

收購價每股股份0.0314港元相當於收購方根據賣方、收購方、楊先生及劉先生就股份轉讓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支付之價格。收購價較：

- (a) 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0.126港元折讓約75.1%；



## 第一上海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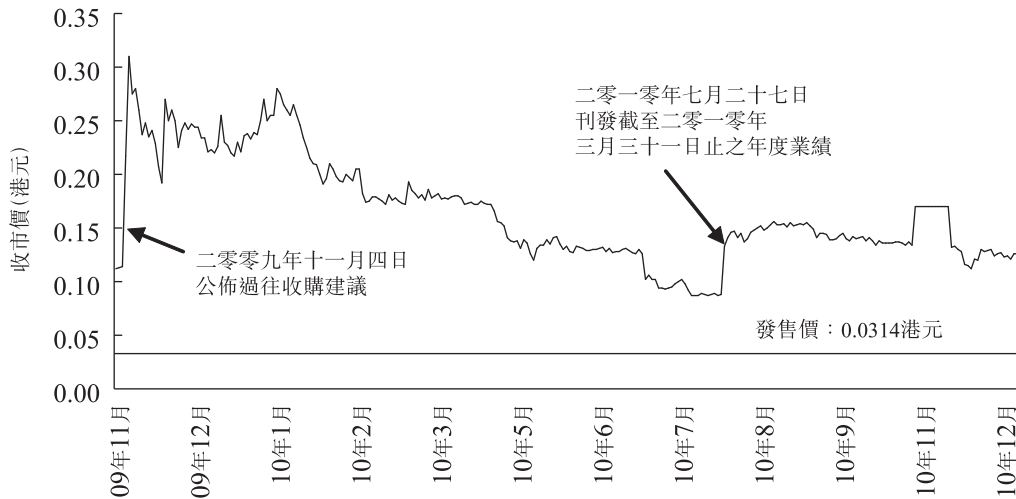
- (b)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0.170港元折讓約81.5%；
- (c)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20個、30個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139港元、0.139港元、0.140港元及0.130港元分別折讓約77.4%、77.4%、77.6%及75.8%；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值約每股股份0.0095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之中期業績計算)存在溢價。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華富嘉洛融資函件」及附錄一內。

### (ii) 股份過往之價格表現

下文圖表1描述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於就股份轉讓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前的約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圖表1：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於回顧期內，股份價格介乎於每股0.087港元至每股0.31港元之間。收購價於回顧期內遠低於股份之收市價。

在賣方可能就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惟已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按每股股份0.012港元之價格提出可能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過往收購建議」)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



## 第一上海函件

價格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0.114港元大幅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0.217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當時股份價格曾一度達到回顧期內之最高收市價0.31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貴集團宣佈(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及根據重組進行之認購已告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當時股份價格從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0.255港元升至0.28港元。

過往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結束。吾等從上述圖表1獲悉，自過往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價格從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之0.205港元一直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0.087港元，為回顧期內之最低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後，股份價格於短短數日內從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0.088港元大幅回升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0.133港元。吾等獲貴公司告知，除上述年度業績公佈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大幅上升之任何原因。股份價格當時於0.134港元與0.156港元之間窄幅波動，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報0.134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從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上一個收市價0.134港元再度大幅升至0.17港元。董事告知吾等，貴公司亦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股份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聯合公佈後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0.112港元及0.133港元之間波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最終收於0.126港元，較收購價溢價約301.3%。

# 第一上海函件

##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股份每月之成交總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各自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平均數及佔公眾所持股份平均數之百分比：

	股份每月 之成交總量 (百萬股)	股份在月內 之平均每日 成交量 (百萬股)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平均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平均公眾 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2)
<b>二零零九年</b>				
十一月	1,547.3	73.7	9.29%	15.51%
十二月	149.5	6.8	0.86%	1.43%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302.1	15.1	0.28%	0.67%
二月	1,607.9	89.3	1.13%	14.25%
三月	455.1	19.8	0.25%	1.79%
四月	929.1	48.9	0.62%	4.42%
五月	280.2	14.0	0.18%	1.27%
六月	98.4	4.7	0.06%	0.42%
七月	196.4	9.4	0.12%	0.84%
八月	982.2	44.6	0.56%	4.03%
九月	231.5	11.0	0.14%	1.00%
十月	215.1	13.4	0.17%	1.21%
十一月	601.0	37.6	0.47%	3.39%
十二月 (附註3)	43.7	5.5	0.07%	0.49%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1. 根據回顧期內各月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平均數計算。
2. 根據彭博資訊數據，於回顧期內各月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之平均數計算。
3.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第一上海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除(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貴公司公佈過往收購建議當月)；及(ii)二零一零年二月(過往收購建議尚未結束)外，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低於1.0%，且介乎0.06%至0.86%，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平均數之百分比則低於5.0%，且介乎0.42%至4.42%。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流動性極低，故未必有足夠流動性讓獨立股東在不會對股份市價水平構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市價未必能夠反映獨立董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能收取之所得款項。

### (iii) 與可資比較公司及收購建議之比較

#### 可資比較公司

鑒於貴集團因錄得虧損而無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淨虧絀，吾等認為評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賬率或股息率等傳統方法並不適用於目前個案。

# 第一上海函件

## 其他收購建議

據吾等從聯交所網站獲悉，吾等選出十家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在就股份轉讓而訂立買賣協議前約六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即就股份轉讓而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其他收購建議」）。相關搜尋結果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每股股份 之收購價 (港元)	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緊接相關 公佈前之 最後交易日 (「最後價格」) (%)	緊接相關 公佈前之 10個交易日 (「10日 平均價」) (%)	緊接相關 公佈前之 30個交易日 (「30日 平均價」) (%)	緊接相關 公佈前之 90個交易日 (「90日 平均價」) (%)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8025)	0.06	(96.72)	(96.64)	(95.41)	(93.58)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18)	3.30	33.06	22.91	16.07	54.9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44)	105.0	25.00	26.54	15.75	8.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174)	1.542	(9.29)	(14.67)	12.80	35.86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226)	0.40	0.0	0.0	0.0	(11.50)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542)	0.20	(29.82)	(26.74)	(2.91)	42.86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8317)	0.3578	(69.42)	(64.04)	(59.89)	(70.11)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377)	2.15	43.33	49.93	50.88	111.8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東方實業控股有限公司(978)	0.10635	(37.07)	(22.93)	(24.57)	(31.83)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永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351)	0.50	(3.85)	13.12	49.25	63.40
		平均值	<b>(14.48)</b>	<b>(11.25)</b>	<b>(3.80)</b>	<b>10.98</b>
		中位數	<b>(6.57)</b>	<b>(7.33)</b>	<b>6.40</b>	<b>21.93</b>
		最高值	<b>43.33</b>	<b>49.93</b>	<b>50.88</b>	<b>111.82</b>
		最低值	<b>(96.72)</b>	<b>(96.64)</b>	<b>(95.41)</b>	<b>(93.58)</b>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332)	0.0314	(81.53)	(77.41)	(77.57)	(75.8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各自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佈及其他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

## 第一上海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收購價每股股份0.0314港元分別較最後價格、10日平均價、30日平均價及90日平均價折讓約81.53%、77.41%、77.57%及75.85%，均於其他收購建議相應平均價之範圍內。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行業性質及前景與上表所載之其他收購建議並不相同。尤其是全面收購建議活動中行使的收購價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別公司之獨特業務、營運、行業性質及前景，以及收購方及賣方所進行之公平磋商。因此，其他收購建議僅用作提供對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一般參考資料，吾等並未倚賴其他收購建議對收購價進行評估。

考慮到：(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尤其是於貴集團完成重組後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錄得虧損；(i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淨虧損及淨流動負債約75.2百萬港元及80.6百萬港元；(iii) 現金約11.8百萬港元僅佔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6.7%，而貴集團其他資產之流動性亦相對較低；(iv) 無法確定貴集團之盈利能力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會否改善；及(v) 股份於回顧期之交投量極低，當時股份市價未必能夠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能收取之所得款項，吾等認為，收購價比對股份之過往收市價有大幅折讓實屬合理。

### 分析及意見

在評估收購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一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尤其是於貴集團完成重組後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錄得虧損，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之淨虧蝕及淨流動負債進一步增加。現金約11.8百萬港元僅佔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6.7%，而貴集團其他資產之流動性亦相對較低。考慮到貴集團面對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吾等認為在無任何重大變動之情況下，無法確定貴集團之盈利能力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會否改善；

## 第一上海函件

- 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投量極低。無法確定股份之流動性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會否改善，讓獨立股東可於市場上以市價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 收購價0.0314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淨虧絀約每股股份0.0095港元溢價；
-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並無分派任何股息，且無法確定於可預見未來會否分派任何股息；
- 收購價0.0314港元較股份之最後價格、10日平均價、30日平均價及90日平均價均有大幅折讓。然而，鑒於股份成交量持續淡靜，可能有意將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之獨立股東)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市價水平構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將其投資變現。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市價未必能夠反映獨立董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能收取之所得款項；而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選擇，以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及
-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有關 貴集團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具體計劃。

經考慮上述分析取得平衡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然而，儘管回顧期內(包括刊發聯合公佈後之交易日)股份成交量持續淡靜，但由於股份之市價高於收購價，故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126**港元較收購價溢價**301.3%**。(i)希望出售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及(ii)能覓得其他潛在買方願按高於收購價之價格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儘管股份成交量持續淡靜)之任何獨立股東，可考慮出售其股份(若彼等能夠出售其股份)。希望出售但仍未於公開市場上按高於收購價之價格出售股份之獨立股東可考慮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應注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價格可能或未必會高於收購價。

## 第一上海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有關 貴集團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具體計劃。倘獨立股東經考慮綜合文件「華富嘉洛融資函件」所載收購方之資料後，仍對 貴集團於收購建議後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則可考慮保留其部份或全部股份。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副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 1. 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

為接納收購建議，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所涉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建議」。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適用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轉送至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華富嘉洛證券及／或收購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在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公佈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在下列情況下，收購建議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接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f)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g) 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曾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

倘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則該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收購建議將於向獨立股東發出書面延長或修訂通知及／或公佈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除非曾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倘收購人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可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

收購人可就經修訂或其後再次修訂之收購建議條款引入新條件，惟僅可為實行經修訂收購建議所需者，並須獲執行人員之批准。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指按此獲延長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 3. 公佈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購人必須將其就收購建議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之意向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收購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公佈，註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

公佈必須註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佈亦須包括一致行動集團所借用或借出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用之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公佈亦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就公佈而言，於各方面並非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接納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在達成本附錄1(e)段所載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執行人員及(倘適用)聯交所已確認彼等概無進一步意見)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公司網站 <http://www.ngailik.com> 公佈。

####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彼等各自所提交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收購人未能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之權利，其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所接納，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 5. 交收

- (a) 倘就接納收購建議而言，有關接納表格及／或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均屬完整及於各方面符合規定，而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獨立股東就收購建議項下所提交有關股份而應得之現金代價，扣除彼就提交股份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寄交各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根據收購守則寄發。
- (b) 有關任何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應得代價，將會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支付，而不會考慮收購人對接納該等獨立股東可能應得或聲稱應得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收購建議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撤回，則收購人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天之內)以平郵方式，將就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一併寄交已提交收購建議接納之相關獨立股東。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之代價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

## 6.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或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禁止或影響。獨立股東如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擁有當地國籍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任何該等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手續費或其他應付稅項。任何人士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對收購人及／或華富嘉洛證券之聲明及保證，即彼等已全面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而根據適用法例相關接納應屬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 7.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以償付收購建議項下應付代價有關股份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股款，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公司、收購人、華富嘉洛融資、華富嘉洛證券、新百利、第一上海、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失誤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產生之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寄交向其提出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收購建議無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收購人、華富嘉洛證券或彼等可能指定之該等人士授權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之行為，藉此將該等已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之股份轉歸收購人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收購人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乃由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一切留置權、申索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本收購建議之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參考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下出售。
- (g) 收購人無意引用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利，以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收購建議尚未收購之股份及／或股份之權利。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延長及／或修訂。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代名人向收購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有關股份數目為該等代名人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j) 就詮釋而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取自本公司相關年報之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u>856,141</u>	<u>1,851,078</u>	<u>3,086,97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096)	(932,221)	(157,414)
稅項(支出)抵免	<u>(98,302)</u>	<u>15,893</u>	<u>20,863</u>
年度(虧損)溢利	<u>(129,398)</u>	<u>(916,328)</u>	<u>(136,55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398)	(916,328)	(136,55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129,398)</u>	<u>(916,328)</u>	<u>(136,551)</u>
<b>每股(虧損)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5.5)</u>	<u>(115.5)</u>	<u>(17.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6)</u>	<u>(102.6)</u>	<u>(16.5)</u>

附註：

- 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約達7,900,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 概無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發表保留審核意見。然而，股東敬請分別留意(i) 本附錄II-3至II-4頁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及(ii) 本附錄II-6頁所載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強調事項」分節。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

載於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複製如下。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如核數師報告所載之任何資格及免責聲明。然而，股東敬請留意本附錄II-3至II-4頁所載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強調事項」分節。本節所用詞彙及參考與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致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第40至118頁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且本行之意見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 閣下(作為一個團體)而報告，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吾等注意到下列重大不明朗因素：

###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916,00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約512,000,000港元。此外，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能履行若干銀行融資之若干條款，並拖欠償還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償還之貸款合共約192,000,000港元已逾期，銀行借貸156,000,000港元因有關違反而須按要求時償還。為解決有關事宜， 貴集團正尋求進行重組計劃之可行性，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9。然而，現時未能釐定能否成功進行建議重組，因此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 稅務上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c)及(g)所述，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產生之溢利應否繳稅所提出之上訴「稅務上訴」聆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進行，貴公司預期終審法院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或左右作出判決。就稅務上訴而言，貴集團已作出撥備約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應付稅項)，即公司董事最佳估計之潛在稅務負債，貴集團已購買合共約9,000,000港元之儲稅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可收回稅項)，可用作償付所產生之稅務負債。根據稅務上訴之結果，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相當於不足稅項最多三倍之罰款。然而，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接收稅務上訴之書面判決前，現時未能可靠估計罰則之款額(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此提供罰則撥備。

### 訴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一項損毀產品之損害及損失賠償分別約12,000,000港元及146,000,000港元之索償訴訟中作為被告。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訴訟現屬初步，仍處於資料搜集階段，現時未能準確釐定訴訟之最終結果，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

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複製如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資格及免責聲明。然而，股東敬請留意本附錄II-6頁所載核數師報告「強調事項」分節。本節所用詞彙及參考與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核數師報告

##### 致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第30至118頁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且本行之意見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 閣下(作為一個團體)而報告，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

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強調事項

#### 持續經營基準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29,398,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以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分別約為33,126,000港元及28,265,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 貴集團已物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若干措施尚未執行。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視乎此等措施是否能成功進行。因此，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致 貴集團經營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B.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	849,416	1,525,438
銷售成本及直接開支		<u>(855,710)</u>	<u>(1,666,589)</u>
毛虧		(6,294)	(141,151)
其他經營開支		(8,174)	(36,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24)	(32,671)
行政開支		(70,536)	(151,241)
其他收入		5,376	1,010
債務重組收益	7	185,6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775)	(405,9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471)
融資成本	8	<u>(19,658)</u>	<u>(36,20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63,983	(818,967)
稅項(支出)抵免	10	<u>(2,646)</u>	<u>4,77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61,337	(814,19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	<u>(190,735)</u>	<u>(102,1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及本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29,398)</u></u>	<u><u>(916,328)</u></u>
<b>每股(虧損)盈利</b>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 基本及攤薄		<u><u>(5.5港仙)</u></u>	<u><u>(115.5港仙)</u></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u>2.6港仙</u></u>	<u><u>(102.6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	203,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896	287,862
土地使用權—非流動部份	17	—	66,582
無形資產	18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	766
		<u>4,896</u>	<u>558,392</u>
<b>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	17	—	601
存貨	19	95,176	130,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0	45,042	70,790
可收回稅項		45	47,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u>19,147</u>	<u>33,192</u>
		159,410	282,696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22	<u>—</u>	<u>230,000</u>
		<u>159,410</u>	<u>512,6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74,615	285,412
應付稅項		45	84,20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4	—	526,796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5	32	2,835
撥備	26	17,844	15,175
銀行透支	21	<u>—</u>	<u>1,844</u>
		192,536	916,271
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22	<u>—</u>	<u>108,454</u>
		<u>192,536</u>	<u>1,024,725</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33,126)</u>	<u>(512,0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230)</u>	<u>46,36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5	35	754
遞延稅項	27	—	<u>26,956</u>
		<u>35</u>	<u>27,710</u>
		<u><u>(28,265)</u></u>	<u><u>18,65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79,302	79,302
儲備		<u>(107,567)</u>	<u>(61,6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28,265)	17,63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020</u>
(虧絀)權益總額		<u><u>(28,265)</u></u>	<u><u>18,653</u></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虧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302	82,844	—	17,460	1,583	752,772	933,961	4,020	937,98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16,328)	(916,328)	—	(916,32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3,000)	(3,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302	82,844	—	17,460	1,583	(163,556)	17,633	1,020	18,65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9,398)	(129,398)	—	(129,398)
股本削減	(71,372)	—	71,372	—	—	—	—	—	—
發行股份	71,372	12,128	—	—	—	—	83,500	—	83,500
完成債務重組時作重新分類 調整	—	—	—	(17,460)	—	17,460	—	—	—
購股權失效時作重新分類 調整	—	—	—	—	(1,583)	1,583	—	—	—
債務重組	—	—	—	—	—	—	—	(1,020)	(1,0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302</u>	<u>94,972</u>	<u>71,372</u>	<u>—</u>	<u>—</u>	<u>(273,911)</u>	<u>(28,265)</u>	<u>—</u>	<u>(28,265)</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股本削減藉註銷每股現有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物業於過往年度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物業公平值增加(已扣除有關遞延稅項支出)。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31,096)	(932,221)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6,65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066	1,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189	65,520
匯兌虧損，淨額		1,161	8,517
融資租約之費用		184	607
出售汽車業務之收益		(21,009)	—
債務重組收益	7	(185,668)	—
出售分類為待售資產之虧損		52,000	—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之減值虧損		—	9,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775	421,590
存貨之減值虧損		—	97,36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2,8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3,097	27,859
利息支出		19,474	37,762
利息收入		(2,540)	(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01	25,781
投資物業虧損淨額		<u>24,010</u>	<u>20,804</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9,756)	(166,589)
存貨減少		26,207	225,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19)	99,8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7,696	(22,457)
撥備增加		<u>2,669</u>	<u>15,175</u>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		(37,603)	151,024
已付所得稅		(2,326)	—
已退回所得稅		<u>3,860</u>	<u>—</u>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值		<u>(36,069)</u>	<u>151,024</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已收款項	22	115,000	6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125	14,371
已收利息		2,540	9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8)	(22,266)
出售汽車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95)	—
增加投資物業		(146)	(2,87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3,000)
增加無形資產		—	(11,45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18,656</b>	<b>38,737</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93,620)	(342,028)
債務重組之現金流出淨額	7	(95,067)	—
已付利息		(19,474)	(37,762)
償還融資租約之費用		(2,631)	(4,162)
已付融資租約費用		(184)	(607)
已籌得之新借銀行及其他借貸		332,688	66,683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83,500	—
<b>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94,788)</b>	<b>(317,87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12,201)</b>	<b>(128,115)</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48	159,463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9,147</b>	<b>31,34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代表：</b>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147	33,192
銀行透支		—	(1,844)
		<b>19,147</b>	<b>31,34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生效日期」）進行股本及集團重組（「重組」）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首盛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首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前，大股東為林文燦博士。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附註40。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29,3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6,328,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以及其負債總額高於其資產總值，分別約33,1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2,029,000港元）及28,2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資產總值高於其負債總額約18,653,000港元）。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性及表現及其現有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並經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重組已告完成，包括：

- (a) 藉著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中每股已繳股本0.10港元之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削減股本；
- (b) 新投資者首盛有限公司按認購價每股約0.012港元認購7,137,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現金代價為83,500,000港元；
- (c) 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當中把本集團分拆，一組為本公司及繼續由本公司控制之若干附屬公司（「保留集團」）及另一組為根據債權人計劃所委任之管理人（「管理人公司」）所控制之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
- (d) 根據債權人計劃，由生效日期起，所有計劃債務（定義見本公司與首盛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已告解除及清償，而將來因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或業務所得之款項，連同一筆73,500,000港元（即新股份認購代價之一部份）已支付予管理人公司，以清償及解除計劃債務以及保留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實際或或然債務及負債；及
- (e)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保留集團須按比例每年向管理人公司支付保留集團共同產生之除稅後純利若干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保留集團現於扣減債務重

組收益後錄得虧損，且預料保留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錄得虧損，故預期管理人公司不會帶來任何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多項改善其財務狀況之措施，本集團應能於來年繼續持續經營，該等措施計有(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成功進行重組時，本集團已獲解除及清償所有計劃債務，從而改善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流動資金狀況；
- (ii) 本公司計劃進行供股，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支持。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擬投票贊成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及全數認購根據供股其應佔之股份，使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正物色各種業務方案以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並抓緊商機透過投資或創新業務發展業務多元化，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可認沽之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9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13	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18	自客戶轉入資產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只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更改若干專門用語(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改變綜合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已重新呈報，原因是物業投資分部(定義見附註6)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見附註13)。由於比較財務狀況報表相同，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並無導致呈報第三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要求以決定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經營分部之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須重整(見附註6)。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良(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有關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需之披露範圍擴大。該項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提供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 影響已報告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所有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剔除先前提供於產生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所有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部分。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應用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而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由於經修訂會計政策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預期應用，故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導致就前會計期間所匯報之金額重列。於本年度，並無借貸成本作資本化。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4(修訂)	最低資金需要之預付款項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7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9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區分 <sup>6</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修訂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結算之年度期間

<sup>6</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7</sup>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8</sup>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要求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債權投資如(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下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全面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現有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初步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督一間實體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如有需要，須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所擁有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而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 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將被列作待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

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乃以資產之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貨權轉讓時確認。

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租金及管理服務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與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入賬，而適用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於初步確認時之息率。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列入所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或預期無法自其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內列入損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發展作生產用途之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待建成及資產投入作指定用途後方會折舊。完成建設工程之成本乃撥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均以直線法按餘下租約年期折舊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計算。

除在建工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基準撥備，以撇銷其成本值。

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持有之土地權益，並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 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開發(或內部項目發展期)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當及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性未來經濟利益；
- 獲提供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內所應付之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如未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已個別購入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虧損(如有)計量。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以及使存貨運送至現時之地點及達至現時之狀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均會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此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將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資產／負債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終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7日至3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拖欠與應收賬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期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除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與撥備賬對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權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法律及推定)，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且該債務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對須於報告期終償付現有債務之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考慮該債務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償付現有債務所估計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影響重大)之現值。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被視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於訂立租約日期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按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款項乃於融資成本及減少租約承擔兩者間分配，以使債務餘額的利率維持不變。融資費用緊隨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從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對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以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

經營租約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主要匯率入賬。於報告期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惟因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並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報告期終之主要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於該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 借貸成本

由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備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個別借貸在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分別，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終已立法或實際立法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則限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而作全數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在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之情況下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差異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終作出審閱，並預期在缺乏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終已立法或實際立法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終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計作開支。

本集團亦參加一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市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中國地方市政府承諾支付所有現在和將來合資格之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支出。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就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在權益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增加。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對原本估計之影響(如有)乃在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溢利(虧損)。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確認任何款項。

## 5.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使用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未來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款項構成重大影響之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 貿易應收賬款

按附註4所述，貿易應收賬款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營運資金投資均投入貿易應收賬款，因此管理層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所制訂詳細程序以監察此項風險。於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37,024,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二零零九年：53,94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8,114,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4,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7,862,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6。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不同銷售開支。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亦須評估(其中包括)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及方式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45,0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790,000港元)。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要求披露經營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並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CODM」）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之準則。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只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步點。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當中包括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業務」）、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製造及買賣汽車電子產品（「汽車業務」）。EMS業務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之業務，而物業投資則從事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比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須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計量基準。

物業投資及汽車業務分部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見附註13）。目前，本集團只從事EMS業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來自EMS業務，該業務與銷售電子產品有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指之經營分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比較數目已經重列，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中剔除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資料。

###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本集團按持續經營業務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而不論所製造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412,463	753,227	—	—
荷蘭	47,870	81,092	—	—
巴西	46,322	112,680	—	—
法國	38,715	46,998	—	—
加拿大	35,911	31,814	—	—
香港	10,559	14,198	4,896	24,245
中國	21,975	79,299	—	534,147
其他	235,601	406,130	—	—
	<u>849,416</u>	<u>1,525,438</u>	<u>4,896</u>	<u>558,392</u>

### (b)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EMS業務一名客戶（二零零九年：一名）之收益約為316,1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9,931,000港元），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 7. 債務重組收益

重組已於生效日期完成。為重組本集團及配合債權人計劃之執行，計劃附屬公司已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之管理人公司。於轉讓後，本集團終止控制計劃附屬公司。

已轉讓予管理人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從事EMS業務之計劃附屬公司(「EMS計劃附屬公司」)之已解除或清償負債載於下文。並非從事EMS業務之其他計劃附屬公司(「其他計劃附屬公司」)之已解除或清償負債載於附註13。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解除或清償負債：		
銀行透支		2,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6,349
融資租約承擔		891
稅項撥備		105,307
遞延稅項(附註27)		<u>11,531</u>
銀行借貸	(i)	<u>196,451</u> <u>512,539</u>
已解除或清償EMS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總額		708,990
發行將轉讓予管理人公司之股份之所得款項	(ii)	<u>(73,500)</u>
已取消確認EMS計劃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u>635,490</u> <u>(348,500)</u>
		286,990
其他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超出負債數額(附註13)		<u>(101,322)</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債務重組收益		<u><u>185,668</u></u>

附註：

- (i) 此金額指於生效日期已解除及清償計劃債務、保留集團及EMS計劃附屬公司之債項及負債(實際或或然)總額。
- (ii) 7,137,150,00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已發行及配發予新投資者首盛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83,500,000港元(約每股0.012港元)。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股份部分所得款項7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管理人公司，3,500,000港元用以支付債權人計劃相關之部分成本、費用、開支及報銷(「重組成本」)。

已失去控制權之EMS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710
土地使用權	19,166
存貨	7,197
可收回稅項	43,6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873
少數股東權益	<u>(1,020)</u>
已取消確認EMS計劃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減少數股東權益	<u>348,500</u>

債務重組之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取消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940
銀行透支	(2,373)
償還銀行借貸(支付予管理人公司)及支付重組成本	<u>73,500</u>
	<u>95,067</u>

##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9,474)	(35,619)	—	(2,143)	(19,474)	(37,762)
融資租約之費用	<u>(184)</u>	<u>(585)</u>	<u>—</u>	<u>(22)</u>	<u>(184)</u>	<u>(607)</u>
	<u>(19,658)</u>	<u>(36,204)</u>	<u>—</u>	<u>(2,165)</u>	<u>(19,658)</u>	<u>(38,369)</u>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1)	12,701	7,712	—	—	12,701	7,712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615	4,894	—	267	615	5,161
其他員工成本：						
— 遣散費	32,129	6,014	—	3,809	32,129	9,823
— 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143,635	222,417	977	31,597	144,612	254,014
員工成本總額	189,080	241,037	977	35,673	190,057	276,710
減：員工成本資本化為 發展開支	—	(4,168)	—	(4,027)	—	(8,195)
	189,080	236,869	977	31,646	190,057	268,515
無形資產之攤銷，列入						
銷售成本	—	12,936	—	3,720	—	16,65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03	1,137	763	539	1,066	1,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7,015	60,597	1,890	3,603	18,905	64,200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之資產	284	1,181	—	139	284	1,320
	17,299	61,778	1,890	3,742	19,189	65,520
核數師酬金	2,821	1,825	47	180	2,868	2,0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55,710	1,659,214	10,134	378,456	865,844	2,037,6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77	8,517	(216)	—	1,161	8,517
出售汽車業務之收益	—	—	(21,009)	—	(21,009)	—
出售分類為待售資產之虧損 (附註22)	—	—	52,000	—	52,000	—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之 減值虧損	—	9,563	—	—	—	9,56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放棄)	7,579	23,357	(4,482)	4,502	3,097	27,85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471	—	16,413	—	32,884
存貨之減值虧損	—	60,535	—	36,834	—	97,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8,775	405,989	—	15,601	8,775	421,590
利息收入	(2,540)	(888)	—	(68)	(2,540)	(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1,601	24,775	—	1,006	1,601	25,781
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	—	24,010	20,804	24,010	20,804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39	3,340	3,171	644	3,510	3,984
租金及管理服務收入， 扣除直接費用						
2,15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7,374,000港元)	—	1	(4,566)	5,460	(4,566)	5,461

## 10. 稅項（支出）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860	(3,910)	—	—	3,860	(3,9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000)	(3,300)	(111,081)	—	(113,081)	(3,3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06)	—	—	—	(4,506)	—
	(2,646)	(7,210)	(111,081)	—	(113,727)	(7,210)
遞延稅項（附註27）	—	11,982	15,425	11,121	15,425	23,103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2,646)</u>	<u>4,772</u>	<u>(95,656)</u>	<u>11,121</u>	<u>(98,302)</u>	<u>15,893</u>

- (a)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
- (b) 本集團對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認為若干計劃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產生之若干溢利來自香港，並須繳納50%香港利得稅之決定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稅務上訴」）。稅務上訴委員會已就稅務上訴作出決定（「委員會決定」），其已駁回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但維持其他附屬公司之上訴。該附屬公司已就委員會決定向高等法院之初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之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等上訴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被駁回。該附屬公司再向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最終上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展開聆訊，但於當日終審法院保留其對上訴之判決。
- (c) 此外，就一九九六年／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零五年課稅年度，稅務局亦就該附屬公司之溢利應否繳付稅款向本集團發出評稅通知。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反對」）。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就附註(b)及(c)之稅務上訴及反對向稅務局支付8,991,000港元及38,503,000港元，而有關款額已計入可收回稅項內，該等款項已於完成債務重組（見附註7）時取消確認。
- (e) 稅務局局長於區域法院向該附屬公司發出令狀（「該法律訴訟」），追討二零零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之到期及應付稅項約33,222,000港元。聆訊已於區域法院進行，該附屬公司被判敗訴（「該判決」）。該附屬公司已向區域法院遞交申請（其中包括）作廢及暫緩執行該判決。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拒絕。該附屬公司現正尋求高等法院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有關聆訊訂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於完成債務重組後，該附屬公司已取消確認。
- (f) 就分別於附註(b)及(c)所述之稅務上訴及反對之結果期間，本集團已根據稅務局之評說，就稅務上訴及反對可能產生之稅務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別撥備12,781,000港元及68,030,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就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作出之額外評稅無效。然而，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可根據差額基準就一九九三年／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額外評稅。截至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稅務局尚未作出任何新的額外評稅。根據終審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之判決，稅務局已修訂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及一九九二年／九三年課稅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額外評稅批准，確定上述兩個課稅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稅項。因此，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退回上述兩個課稅年度所購入之儲稅券（即先前有條件暫緩繳交之稅項）。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償總額為3,860,000港元之儲稅券及2,516,000港元利息。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3,983	(818,96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支出）抵免	(10,557)	135,1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409)	(75,5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554	14,7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6)	(3,9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600)	(15,38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465)
年初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	1,7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產生之稅務影響	12	(3,364)
其他	—	(8,150)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u>(2,646)</u>	<u>4,772</u>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文燦 博士 千港元 (附註i)	丁麗玲 女士 千港元 (附註i)	丁麗華 女士 千港元 (附註i)	林承毅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楊卓光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楊柱桐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劉正基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吳志揚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譚旭生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何樂昌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譚學昌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梁海明 博士 千港元 (附註ii)	黃之強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謝祺祥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1,939	743	—	180	426	36	36	180	180	120	36	36	48	36	3,996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00	1,321	851	774	2,704	—	—	—	—	—	—	—	—	—	8,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1	11	11	11	—	—	—	—	—	—	—	—	—	55
酬金總額	<u>4,950</u>	<u>2,075</u>	<u>862</u>	<u>965</u>	<u>3,141</u>	<u>36</u>	<u>36</u>	<u>180</u>	<u>180</u>	<u>120</u>	<u>36</u>	<u>36</u>	<u>48</u>	<u>36</u>	<u>12,701</u>
向前董事支付非合約離職 款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u>1,391</u>	<u>993</u>	<u>789</u>	<u>583</u>	<u>1,197</u>	—	—	—	—	—	—	—	—	—	<u>4,953</u>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文燦 博士 千港元	丁麗玲 女士 千港元	丁麗華 女士 千港元	林承毅 先生 千港元	楊卓光 先生 千港元	吳志揚 先生 千港元	譚旭生 先生 千港元	何樂昌 先生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年總額 千港元
袍金		780	—	—	390	520	180	180	2,17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44	1,244	960	541	1,493	—	—	5,4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12	—	—	60
酬金總額		<u>2,036</u>	<u>1,256</u>	<u>972</u>	<u>943</u>	<u>2,025</u>	<u>180</u>	<u>180</u>	<u>7,712</u>

附註：

- (i) 有關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 (ii) 有關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12.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全部五名人士(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列入上文附註11之披露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u>2,627</u>
	二零零九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惠德利有限公司(「惠德利」，前稱毅力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惠德利之唯一董事議決惠德利因其債務而未能持續經營。因此，惠德利於本年度已終止其業務買賣及生產。惠德利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惠德利自願清盤，並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江智蛟先生為清盤人，負責處理有關之清盤事務。於同日亦已舉行一個惠德利之債權人大會，而惠德利之債權人亦確認該名被委任的清盤人。

如附註2(c)及(d)所述，於生效日期，本集團分拆成兩部分－保留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所有計劃附屬公司當時被本公司即時轉讓予管理人公司。重組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原因是於物業投資分部之所有附屬公司已轉讓予管理人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分析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營業額	6,725	—	6,725
銷售成本	(10,134)	—	(10,134)
毛虧	(3,409)	—	(3,4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9)	—	(2,159)
行政開支	(35,512)	—	(35,512)
其他收入	1,002	—	1,002
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24,010)	—	(24,010)
出售分類為待售資產之虧損(附註22)	(52,000)	—	(52,000)
除稅前虧損	(116,088)	—	(116,088)
稅項支出	(95,656)	—	(95,65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11,744)	—	(211,744)
出售汽車業務之收益	—	21,009	21,00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11,744)	21,009	(190,735)
<b>二零零九年</b>			
營業額	12,834	312,806	325,640
銷售成本	(7,373)	(371,083)	(378,456)
毛利(毛虧)	5,461	(58,277)	(52,816)
其他經營開支	(238)	(1,098)	(1,3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361)	(2,361)
行政開支	(13,362)	(17,501)	(30,863)
其他收入	622	81	703
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20,804)	—	(20,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601)	(15,60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413)	(16,413)
按折扣支付貿易應付賬款	—	28,402	28,402
融資成本	—	(2,165)	(2,165)
除稅前虧損	(28,321)	(84,933)	(113,254)
稅項抵免	11,121	—	11,12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7,200)	(84,933)	(102,133)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84,765)	122,47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55)	(9,543)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85,920</u>	<u>(121,412)</u>
現金流量減少淨額	<u>—</u>	<u>(8,483)</u>

惠德利於清盤展開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取消確認負債淨額	21,009
取消確認收益	<u>(21,009)</u>
	<u>—</u>

已轉讓予管理人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

從物業投資之計劃附屬公司之已解除或清償負債載於下文。EMS計劃附屬公司之已解除或清償負債載於附註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解除或清償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8,769
稅項撥備		<u>90,303</u>
已解除或清償其他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總額	(i)	149,072
債務重組時取消確認之淨資產		<u>(250,394)</u>
債權人計劃應佔剩餘資產(附註7)	(ii)	<u>(101,322)</u>

附註：

- (i) 此金額指於生效日期已解除及清償計劃債務、保留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債項及負債(實際或或然)總額。
- (ii) 債權人計劃之債權人可透過計劃附屬公司獲得本集團之資產。

已失去控制權之其他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79,318
土地使用權	46,9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24,125</u>
已取消確認淨資產	<u>250,394</u>

## 14. 每股（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9,398)</u>	<u>(916,328)</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2,357,323,533</u>	<u>793,016,684</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9,398)	(916,32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90,735)</u>	<u>(102,133)</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61,337</u>	<u>(814,195)</u>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8.1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2.9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90,7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13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91,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55
添置	2,8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28,25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2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u>(172,5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182
投資物業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1
添置	1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25,351)
債務重組時取消確認	<u>(179,31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出售日期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本集團之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及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後重估。有關估值乃採納投資模式經考慮目前之租金水平及物業之歸原收入潛力後計算。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之工業廠房之權益，乃以中期租賃租用。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之		位於香港		租賃物業				總計
	中期租賃土地 及樓宇	以外地區 之樓宇	在建工程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裝修、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模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598	299,510	—	39,248	652,774	156,271	320,129	1,489,530	
添置	—	967	145	6,573	3,275	5,358	9,419	25,737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60,205)	—	—	—	(29,296)	—	(89,501)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2,582)	—	(2,582)	
轉撥	—	22,587	(145)	—	—	(22,442)	—	—	
出售	—	(816)	—	(17,311)	(43,349)	(10,152)	(68,739)	(140,36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98	262,043	—	28,510	612,700	97,157	260,809	1,282,817	
添置	—	—	—	615	1,504	1,232	4,083	7,434	
出售/撇銷	—	—	—	(7,338)	(262,487)	(51,979)	(218,238)	(540,042)	
債務重組時取消確認	(21,598)	(262,043)	—	(15,165)	(350,313)	(44,780)	(45,342)	(739,2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6,622	1,404	1,630	1,312	10,968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41	33,651	—	25,992	277,421	77,098	221,034	643,137	
年度撥備	472	4,803	—	2,373	33,535	9,043	15,294	65,520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17,323)	—	—	—	(17,604)	—	(34,927)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150)	—	(150)	
轉撥	—	7,405	—	—	—	(7,40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096	—	5,169	259,759	38,621	73,945	421,590	
出售對銷	—	(382)	—	(12,814)	(21,113)	(9,079)	(56,827)	(100,21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413	72,250	—	20,720	549,602	90,524	253,446	994,955	
年度撥備	346	4,076	—	1,285	9,067	3,221	1,194	19,1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353	—	929	—	2,493	—	8,775	
出售時對銷/撇銷	—	—	—	(7,083)	(253,508)	(51,937)	(217,788)	(530,316)	
債務重組時對銷	(8,759)	(81,679)	—	(11,211)	(305,132)	(42,953)	(36,797)	(486,5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4,640	29	1,348	55	6,07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982	1,375	282	1,257	4,89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85	189,793	—	7,790	63,098	6,633	7,363	287,86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除外)乃按餘額遞減基準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室設備	10%–20%
傢俬及裝置	10%–20%
模具	15%–25%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下列年利率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10%

年內，由於受到金融危機之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客戶訂單、生產規模及消費者信心顯著下跌，令本集團之業務迅速及持續轉壞。因此，本集團於損益賬就本集團於香港境外之若干空置樓宇確認減值虧損5,3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096,000港元)及就用於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4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79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位於中國清遠之印刷線路板廠房發生火警而確認減值虧損7,7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保險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約1,136,000港元)。

由於進行債務重組，故所有香港以外地方之樓宇已於年內取消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境外之空置樓宇之賬面值約為41,011,000港元。賬面值即彼等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

EMS業務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為每年8%。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約為4,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7,862,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九年：3,136,000港元)為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廠房及機器。

## 17.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286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u>(3,23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48
債務重組時取消確認		<u>(76,04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b>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501
年度撥備		1,676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u>(31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865
年度撥備		1,066
債務重組時對銷		<u>(9,93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183</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	66,582
流動資產	<u>—</u>	<u>601</u>
	<u>—</u>	<u>67,183</u>

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以中期租約持有及按租約年期50年攤銷。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有關款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並認為有關訂金可能未能收回。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9,563,000港元。

##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2,507
添置	<u>11,45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958
債務重組時取消確認	<u>(153,95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4,418
年度撥備	16,6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2,88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958
債務重組時對銷	<u>(153,95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上述無形資產指撥作資本之開發支出，有關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期限。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三年期內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本集團業務迅速及持續轉壞、生產訂單減少、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汽車業務，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減值撥備32,884,000港元。

## 1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56,637	81,650
在製品	11,120	13,433
製成品	<u>27,419</u>	<u>35,536</u>
	<u><u>95,176</u></u>	<u><u>130,619</u></u>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7,024	82,057
減：減值虧損	—	(28,114)
	<u>37,024</u>	<u>53,943</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8,018</u>	<u>16,847</u>
	<u><u>45,042</u></u>	<u><u>70,790</u></u>

客戶一般以即期信用狀或以放賬方式獲授予7日至30日之信貸期。數位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且財政狀況穩健之客戶獲本集團給予較長之放賬寬限期。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30日	36,455	50,736
31-60日	565	218
61-90日	3	741
90日以上	<u>1</u>	<u>2,248</u>
	<u><u>37,024</u></u>	<u><u>53,943</u></u>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於信貸初次批授日期起至報告期終期間之信貸質素是否有變。信貸風險之集中性有限，原因是客戶基礎大而無關。因此，董事相信於報告期終無須作出信貸撥備。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8,114	25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579	27,859
債務重組時對銷	<u>(35,693)</u>	<u>—</u>
年終結餘	<u><u>—</u></u>	<u><u>28,114</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就賬面總值為28,114,000港元之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作出之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60日	10,704	23,301
61-90日	3	741
90日以上	<u>1</u>	<u>2,248</u>
總計	<u><u>10,708</u></u>	<u><u>26,290</u></u>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586</u>	<u>1,651</u>

##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透支

###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36% (二零零九年：介乎0.01%至0.36%)計息。

###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乃按固定年利率15% (二零零九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8%)計息。

## 22.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其中一間廠房(「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23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該等處所被用作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買方已支付按金63,000,000港元。按訂約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協定，該代價其後調減至178,000,000港元。因此，出售分類為待售之資產出現虧損52,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投資物業	—	172,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574
土地使用權	—	2,926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u>—</u>	<u>230,000</u>
<b>負債</b>		
已收訂金	—	63,000
已抵押銀行借貸	—	45,454
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u>—</u>	<u>108,454</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本公司董事所進行之估值乃參考該協議所述之投資物業售價達致。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3,723	86,288
應付票據	—	4,168
	<u>43,723</u>	<u>90,456</u>
其他應付賬款	<u>130,892</u>	<u>194,956</u>
	<u>174,615</u>	<u>285,412</u>

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30日	28,848	53,615
31-60日	811	5,269
61-90日	8,664	3,133
90日以上	<u>5,400</u>	<u>28,439</u>
	<u>43,723</u>	<u>90,456</u>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644	15,698
歐元	—	8,942
	<u>6,644</u>	<u>24,640</u>

##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u>—</u>	<u>526,796</u>
	<u>—</u>	<u>526,796</u>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並列作流動負債	<u>—</u>	<u>(526,796)</u>
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u>	<u>—</u>
有抵押	<u>—</u>	<u>354,752</u>
無抵押	<u>—</u>	<u>172,044</u>
	<u>—</u>	<u>526,79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中，348,194,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6%至1.5%之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及178,602,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0%至7.5%計算利息。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擔保(見附註33)。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209,520

## 25. 融資租約承擔

	應付最低租金		應付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屆滿期限如下：				
一年內	32	2,900	32	2,8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35	652	35	64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06	—	106
	67	3,658	67	3,589
減：未來融資費用	—	(69)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u>67</u>	<u>3,589</u>	<u>67</u>	<u>3,589</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並列作 流動負債			(32)	(2,835)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35</u>	<u>754</u>

平均租賃年期為四年。所有融資租約承擔相關之利率均於各訂約日期釐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及固定年利率3%。

## 26. 撥備

有關款項指年內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就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保養可能產生之負債之最佳估計提供之保養撥備。撥備款項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次貨平均數目作出估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175
添置	<u>2,66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844</u>

##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329	3,332	20,088	(6,032)	6,342	50,059
年內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18,648)	(3,142)	(4,663)	3,938	1,123	(21,392)
因稅率改變導致年初遞延 稅項負債之變動	(1,504)	(190)	—	345	(362)	(1,7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177	—	15,425	(1,749)	7,103	26,956
年內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554	—	—	(554)	—	—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賬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5,425)	—	—	(15,425)
債務重組時撥回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7)	(6,177)	—	—	1,749	(7,103)	(11,5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	—	—	(554)	—	—

報告期終，本集團有未用稅項虧損101,3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07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及無限期結轉。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稅項虧損3,3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600,000港元)而予以確認。由於日後溢利趨勢不可預計，就餘下98,0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6,47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而言，並無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00,000,000	120,000
增加	10,80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93,016,684	79,302
股本削減(附註2(a))	—	(71,372)
發行股份(附註2(b))	7,137,150,000	71,37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930,166,684	79,302

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據此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而任何一名僱員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之30%。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有關期間由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惟不會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行使購股權時之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根據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失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丁麗華女士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7,000,000	(7,000,000)	—	
楊卓光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4,000,000	(4,000,000)	—	
林承毅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700,000	(700,000)	—	
<b>其他</b>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2,650,000	(2,650,000)	—	
				<u>14,350,000</u>	<u>(14,350,000)</u>	<u>—</u>	

根據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丁麗華女士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7,000,000	—	7,000,000
楊卓光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4,000,000	—	4,000,000
林承毅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700,000	—	700,000
<b>其他</b>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3,300,000	(650,000)	2,650,000
				<u>15,000,000</u>	<u>(650,000)</u>	<u>14,35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餘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3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81%。

根據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之任何時候行使，且並無歸屬條件。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此外，本集團就中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中國當地市政府已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於中國之合資格退休僱員之退任福利。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賬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定以特定比率應支付之供款。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4所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5所披露之融資租約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會通過調整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等方式，對整體資本架構作出平衡。

## 32. 金融工具

## (a) 主要會計政策

就各類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收支之確認基準)之詳情於附註4披露。

## (b)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3,509</u>	<u>101,176</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47,249</u>	<u>863,095</u>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管理層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業務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並有效地執行。

本公司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 (d)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有多家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致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加拿大元	—	1,840	—	—
人民幣	2,494	18,631	18,081	340,786
澳門元	4	—	—	—
歐元	—	2	—	8,942
英鎊	<u>—</u>	<u>11</u>	<u>—</u>	<u>12,000</u>

## 外幣敏感度

本集團主要使用的外幣為人民幣、歐元及英鎊。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對本集團之敏感度。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就外幣匯兌之可能變化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5%之外

匯變動調整換算率。以下負數(正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之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將對本年度虧損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

	溢利或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加拿大	—	92
人民幣	779	16,108
歐元	—	447
英鎊	—	599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時所承受之風險不能反映該年度內之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固有之外匯風險只屬估計但並無代表性。

#### (e)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面對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4)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借貸)於年結日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規定之變動及(若為以浮動息率計息之工具)於整個報告期間內以一致利率計息為基準。50基點之增減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用，即管理層就利率之可能變化所作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2,339,000港元。

#### (f)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夥伴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報告期終產生之虧損已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因交易夥伴未能履行其責任，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所述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之賬面值。

就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有關本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來自EMS業務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客戶之收益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見附註6(b))逾10%。

其餘客戶來自超過40個國家。由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夥伴和客戶上，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信貸而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承擔重大流動資金風險，其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以及其負債總額高於其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3,1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2,029,000港元)及28,2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資產總值高於其負債總額約18,653,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附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等於年結日尚未償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被當作猶如整個年度尚未償還。附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0-60日 千港元	61-180日 千港元	181-365日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7,182	—	—	—	—	—	47,182	47,182
融資租約承擔	—	—	5	11	16	32	3	67	67
		<u>47,182</u>	<u>5</u>	<u>11</u>	<u>16</u>	<u>32</u>	<u>3</u>	<u>47,249</u>	<u>47,249</u>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70,527	14,885	—	—	—	—	285,412	285,412
融資租約承擔	3.34	853	1,169	926	655	106	—	3,709	3,589
銀行貸款	0.76	416,147	—	—	—	—	—	416,147	412,989
信託收據貸款	0.47	159,491	—	—	—	—	—	159,491	158,735
貼現票據	0.19	527	—	—	—	—	—	527	526
銀行透支	3.36	1,906	—	—	—	—	—	1,906	1,844
		<u>849,451</u>	<u>16,054</u>	<u>926</u>	<u>655</u>	<u>106</u>	<u>—</u>	<u>867,192</u>	<u>863,095</u>

### (h)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可知的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有關公平值相若。

### 33. 資產抵押

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作出抵押，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擔保(見附註24)：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79,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8,585
土地使用權	—	59,684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136,334
	<u>—</u>	<u>443,807</u>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之責任(見附註25)已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賬面值合共3,136,000港元之租賃資產之出租人業權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約8,70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融資之擔保。

###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	—	521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	—	48
	<u>—</u>	<u>569</u>

### 35.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報告期終，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訂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1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45
	<u>—</u>	<u>6,577</u>

租約乃經磋商達成，平均租期為三年。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就樓宇處所及其他資產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	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6</u>	<u>—</u>
	<u>167</u>	<u>66</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樓宇處所及機器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達成，平均租期為兩年。

##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在年內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華美(雷氏)實業有限公司(「華美」)之加工收入	(i)	99	144
銷售予華美	(i)	74	479
支付予清遠麗晶國際大酒店之酒店開支及其他開支	(ii)	<u>177</u>	<u>351</u>

附註：

- (i) 華美乃一家由本公司前董事林承毅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辭任)之岳父及岳母控制之公司。
- (ii) 清遠麗晶國際大酒店由林文燦博士(本公司前主席兼前董事)的全權信託間接控制。丁麗玲女士、林承毅先生以及林博士及丁女士之其他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本公司四名前董事(分別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林承毅先生及楊卓光先生)為該酒店之董事。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u>	<u>9</u>
	<u>—</u>	<u>2,065</u>

本公司董事酬金於附註11披露。

## 37. 或然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或然負債		
法庭訴訟		
— 損失貨品	—	12,088
— 賠償損失	—	145,699
	<u>—</u>	<u>157,787</u>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一名客戶(「申索人」)針對有關次貨及相關賠償損失提出之訴訟作為被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申索人已就次貨及賠償損失分別索償1,089,000英鎊(約12,088,000港元)及13,126,000英鎊(約145,699,000港元)向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提出申請。

年內,申索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協議,申索人已同意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200,000英鎊(約2,284,000港元)。因此,於與申索人訂立協議後,訴訟經已和解。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u>	<u>—</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	61,705
預付款項及訂金	64	—
可收回稅項	4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302	589
	<u>9,421</u>	<u>62,29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5,235	14,8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
應付稅項	45	45
履行公司擔保之責任	—	73,500
	<u>5,280</u>	<u>88,36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141</u>	<u>(26,0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41</u>	<u>(26,0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302	79,302
儲備(附註39)	<u>(75,161)</u>	<u>(105,372)</u>
權益(虧絀)總額	<u>4,141</u>	<u>(26,070)</u>

## 3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2,844	—	1,583	538,424	622,85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728,223)	(728,223)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82,844	—	1,583	(189,799)	(105,37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53,289)	(53,289)
股本削減	—	71,372	—	—	71,372
發行股份	12,128	—	—	—	12,12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b>94,972</b>	<b>71,372</b>	<b>1,583</b>	<b>(243,088)</b>	<b>(75,161)</b>

附註：其他儲備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股本削減透過將每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電威數碼有限公司	薩摩亞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Din Wai Electronics Limited <sup>#</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2美元	—	100*	製造電子產品
電威服務(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東莞鳳崗毅力電子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中國	24,50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子產品
Elite Nove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昌華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宏盛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喜慶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堅毅實業有限公司 <sup>#</sup>	薩摩亞	中國	10美元	—	100*	出租廠房及機器
奧運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Ngai Lik (BVI) Limited <sup>#</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毅力融資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財務服務
毅力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子產品
毅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毅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毅力地產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Ngai Wai Plastic Manufacturing Limited <sup>#</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製造塑膠組件
熊濤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Shing Wai Limited <sup>#</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製造電器及機械組件
廣運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立群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立毅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Top Nove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忠毅(清遠)電子塑膠 五金有限公司 (附註(a)) <sup>#</sup>	中國	中國	136,00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子產品

\*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

<sup>#</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轉讓予債權人計劃管理人公司，並不屬於重組集團之部分。

附註：

(a) 有關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為外商全資投資企業。

(b)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c)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會認為載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冗長。

## 4.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以下資料為摘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477,120	462,843
銷售成本		<u>(485,801)</u>	<u>(438,433)</u>
毛(虧損)溢利		(8,681)	24,410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448)	(1,178)
其他收入		1,206	2,8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35)	(8,984)
行政開支		(33,795)	(29,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7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24,010)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	<u>(15,909)</u>
經營虧損		(46,953)	(61,626)
融資成本		<u>(1)</u>	<u>(12,810)</u>
除稅前虧損	4	(46,954)	(74,436)
稅項支出	5	<u>—</u>	<u>(2,140)</u>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6,954)	(76,57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u>	<u>21,009</u>
本期間虧損		<u>(46,954)</u>	<u>(55,56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46,954)</u></u>	<u><u>(55,567)</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59)</u>	<u>(7.01)</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59)</u>	<u>(9.6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u>	<u>2.6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363	4,8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38</u>	<u>—</u>
		<u>5,401</u>	<u>4,8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604	95,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84,304	45,042
可收回稅項		45	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1,762</u>	<u>19,147</u>
		<u>170,715</u>	<u>159,4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33,395	174,615
應付稅項		45	45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2	32
撥備		<u>17,844</u>	<u>17,844</u>
		<u>251,316</u>	<u>192,53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80,601)</u>	<u>(33,12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5,200)</u>	<u>(28,230)</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u>(19)</u>	<u>(35)</u>
<b>負債淨值</b>		<u>(75,219)</u>	<u>(28,26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9,302	79,302
儲備		<u>(154,521)</u>	<u>(107,567)</u>
<b>虧絀總額</b>		<u>(75,219)</u>	<u>(28,26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 千港元	其他儲 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虧絀) 權益總 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302	82,844	—	17,460	1,583	(163,556)	17,633	1,020	18,65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5,567)	(55,567)	—	(55,56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302	82,844	—	17,460	1,583	(219,123)	(37,934)	1,020	(36,91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302	94,972	71,372	—	—	(273,911)	(28,265)	—	(28,26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6,954)	(46,954)	—	(46,95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302	94,972	71,372	—	—	(320,865)	(75,219)	—	(75,21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5,836)	8,61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533)	(1,172)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6)	(33,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7,385)	(25,88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147	31,34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62	5,4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62	17,419
銀行透支	—	(11,951)
	11,762	5,46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概無需要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並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專門從事EMS業務，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銷售（按地區市場）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之分析，而無論所製造商品或所提供服務之原產地：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國	233,265	239,264	—	—
荷蘭	41,557	19,212	—	—
巴西	11,826	22,149	—	—
法國	12,334	17,551	—	—
加拿大	33,071	30,096	—	—
香港	2,192	8,515	1,361	4,896
中國	—	8,291	4,002	—
其他	142,875	117,765	—	—
	<u>477,120</u>	<u>462,843</u>	<u>5,363</u>	<u>4,896</u>

###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3	9,28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9)	3,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7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3,112
利息收入	(18)	(2,5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627</u>	<u>(615)</u>

## 5. 稅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包括：		
期內稅項		
香港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000)
	<u>—</u>	<u>(6,000)</u>
期內稅項支出	<u>—</u>	<u>(2,140)</u>

附註：

- (a)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本期內及前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6,954)</u>	<u>(55,567)</u>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46,954)	(55,567)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收益	<u>—</u>	<u>21,009</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6,954)</u>	<u>(76,57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收益	—	21,00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30,166,684</u>	<u>793,016,684</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79,466	37,02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4,838</u>	<u>8,018</u>
	<u>84,304</u>	<u>45,042</u>

客戶的放賬寬限期一般以即期信用狀或以放賬方式7日至30日信用狀為限。數位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且財政狀況穩健之客戶獲本集團給予較長之放賬寬限期。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時-30日	78,741	36,455
31-60日	724	565
61-90日	—	3
90日以上	<u>1</u>	<u>1</u>
	<u>79,466</u>	<u>37,024</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7,535	43,723
其他應付賬款	155,828	130,8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	—
	<u>233,395</u>	<u>174,615</u>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時-30日	73,870	28,848
31-60日	2,493	811
61-90日	600	8,664
90日以上	572	5,400
	<u>77,535</u>	<u>43,723</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撥用約1,700,000港元，以提升其生產力。

##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	<u>134</u>	<u>—</u>

##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清遠麗晶國際大酒店	1	11	—
支付予清遠麗晶國際大酒店之酒店開支	1	98	127
來自Manfulview Limited之不計息貸款	2	5,452	—
支付予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		<u>11,763</u>	<u>4,428</u>

附註：

1. 清遠麗晶國際大酒店由林文燦博士的全權信託間接控制。丁麗玲女士、林承毅先生以及林博士及丁女士之其他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本公司四名前董事(分別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林承毅先生及楊卓光先生)為該酒店之董事。
2. Manfulview Limited為一間由林文燦博士及丁麗玲女士控制之公司。

## 5. 負債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若干廠房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且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未償還債務約為51,000港元。除前述事項以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定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34,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以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6. 重大變動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披露者(特別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虧約為8,681,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虧損約為46,954,000港元以及現時處於淨負債的財務狀況)外,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化。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一致行動集團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收購人董事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年結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	<u>12,0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	<u>7,930,166,684</u>	<u>79,302</u>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全數繳足及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等全部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購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收購人	1	實益擁有	5,668,795,837	—	71.48%
Touch Billion Limited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68,795,837	—	71.48%
Champion Golden Limited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68,795,837	—	71.48%
程徐	1	配偶權益	5,668,795,837	—	71.48%
王先生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68,795,837	—	71.48%
ADM Gaileus Fund I Limited	2	股份抵押權益	5,668,795,837	—	71.48%
AD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	投資經理	5,668,795,837	—	71.48%
金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股份抵押權益	5,668,795,837	—	71.48%

附註：

- 收購人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ouch Billion Limited則由(i)Champion Golden Limited (由王先生、潘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持有50%、25%及25%權益)持有75%權益；及(ii) Galaxy King Limited (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之配偶Cheng Xu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金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由AD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透過(其中包括)ADM Gaileus Fund I Limited(直接擁有金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0%之控制權)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購權。

#### 4. 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除股份轉讓外，概無董事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收購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收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收購建議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事項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上述者之協議或安排。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對「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為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而彼等概無自收購建議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買賣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將獲或已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務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原因之補償。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i)公司之附屬公司；(ii)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者，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公司相關之任何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轉讓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收購建議有任何關連或須取決於收購建議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收購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除股份轉讓外，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轉讓外，收購人並無簽訂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持有收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有關期間，公司並無買賣收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承諾不可撤回地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p)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收購方或公司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q)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轉讓外，收購方概無訂有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而收購方為其中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
- (r) 根據收購人的唯一股東Touch Billion Limited(作為借方)與金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項貸款協議，收購人已同意將有關出售股份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票以收購人為受益人及本文件建議根據收購建議予以收購的所有其他股份寄存於託管代理，直至該貸款協議終止為

止。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述託管安排外，收購方概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收購建議購入股份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意向。

- (s)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集團及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屬董事須遵守之下列服務合約：(i) 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 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 5. 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九日分別為每股股份0.170港元及每股股份0.087港元。
- (b) 下表載列舊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舊股份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所錄得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舊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3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0.102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088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152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14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0.17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127

- (c)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緊接刊發首個公佈及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170港元。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126港元。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有待裁決或面臨重大訴訟。

##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即首個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首盛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就首盛有限公司以總代價83,500,000港元認購7,137,150,000股股份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契據，統稱為「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電威服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電威數碼有限公司、宏盛企業有限公司、毅力企業有限公司及毅力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為「保留附屬公司」)與Mighty Firm Limited(由百慕達高等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之安排計劃(「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生效)批准委任之管理人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承諾契據及緊隨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於該計劃生效後之合併基準向該計劃之債權人分派保留附屬公司溢利之若干部分；及
- (c) 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及Mighty Firm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轉讓貸款契據，內容有關保留附屬公司轉讓本公司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集團重組前結欠Mighty Firm Limited之全部款項之權利予該計劃之債權人。

## 8. 同意書及資格

在本綜合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融資、華富嘉洛證券及第一上海概無擁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且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亦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華富嘉洛融資、華富嘉洛證券及第一上海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於本綜合文件收錄其意見或函件以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9. 一般資料

- (a)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D室。
- (c) (i)收購人及(ii)Touch Billion Limited、Champion Golden Limited 及 Galaxy King Limited(統稱「收購人控股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分別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人及收購人控股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2-114號順安商業大廈6樓。
- (d) 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e) 華富嘉洛融資及華富嘉洛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 (f)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g)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h)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錫坤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截止為止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公司網站([www.ngailik.com](http://www.ngailik.com))，以及上述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供查閱：

- (a)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 (b)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華富嘉洛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第一上海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附錄所述之同意書。